

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 2025 年省配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35.063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603.040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